

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川继委办发〔2023〕13号

关于转发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申报2024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委直属单位，国家委在川医疗机构，在川部队医疗机构，有关学术团体：

为切实做好我省2024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下称“继教”）项目申报工作，现将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申报2024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23〕7号）（附件1）转发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及受理说明

1. 2024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新申报项目通过“国家级CME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网址：<https://cmegsb.cma.org.cn>）和“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行政管理平台”（网址：<http://202.61.90.26:9000/#/>）进行填报。

新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20日（省级平台上报日

期预计开始时间为 8 月 1 日，若有变化另行通知）。备案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仅在国家级平台上报），对于及时在国家级继教平台填报举办前报备信息的国家级继教项目，可连续备案 2 次（具体详见全继委办发〔2023〕7 号），备案题目中涉及期（届、次等）数或年份数需调整的，请务必在备案表中备注。请各申办单位务必在规定时间内上报，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受理。

2. 新申报项目（不包括备案项目）需邀请 2 名在省内外公立三级甲等医疗卫生机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对项目进行审核并填写推荐意见，其中推荐不包括自我推荐及本单位专家（是否为本单位专家以人事聘用关系、社保缴纳或编制关系为准）推荐，推荐专家不能参与推荐项目授课。等级医院需正式通过评审医院，2 名推荐专家任职单位需互不相同。

3. 申报单位在省级平台上传的“四川省 2024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盖章 pdf 版（附件 2）纸质件由各地各单位自行保存。申报表格中，需各市（州）继续教育委员会单位意见处盖继教办公章；需省直属单位、国家委在川医疗机构、在川部队医疗机构、有关学（协）会单位意见处盖单位公章。申报表扫描件中申办单位全称应与公章一致，项目负责人签字处必须为本人手写签字，推荐专家意见必须本人手写签字或名章。以上内容禁止 P 图或造假。

4. 各市（州）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委直属单位、国家委在川医疗机构、在川部队医疗机构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有关学

(协)会须对本级申报项目按照形式审查内容确认表(附件3)进行核准,所有项目皆为层层上报审核。请于8月20日前将所有2024年国家级新申报继教项目资料上报至省继教平台和国家级继教平台,逾期不再受理。

二、提醒事宜

1. 申办单位填报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备案)表前,须认真阅读《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要求》。按照“谁申报、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各单位可申报冠名本单位或本单位作为唯一/第一主办单位的项目,不得为其他机构申报项目。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单位申报,不可重复申报。最近一个周期校验结论为暂缓校验或被撤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最近一个周期年检不合格或被注销法人身份的机构不得申报或备案2024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2. 项目负责人应为本单位在职(岗)人员(是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以人事聘用关系、社保缴纳或编制关系为准),须对项目学术水平和课程安排进行统筹规划和质量把关,应参与授课和项目执行,且曾任国家及或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负责人。每位授课教师理论授课内容原则上不超过3学时(指导带教等情况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不计入学时)。项目负责人及理论授课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实验(技术示范)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其专业应符合授课内容相关专业。项目负责人每年新申报项目不得超过2项,项目内容应为其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新申报及备案国家级继教项目每3学

时授予 1 学分，一天不超过 6 学时，每个项目所授学分最多不超过 10 学分。

3. 鼓励申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重症救治、院感控制及医德医风、政策法规、传染病防控、卫生应急等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项目。

4. 无主题授课内容或无实质性专业内容的学术年会，不得作为项目申报；申报内容中与授课培训无关的工作会议部分内容，不得作为项目申报内容。

5. 面授项目原则上线下方式举办，如有特殊情况改为线上形式或者线上+面授方式举办的，需按照举办单位书面申请——市（州）继教办审批——省继教办审批的流程（中中央在川单位、省属医疗机构、省级社会组织国家级继教项目，按照申办单位申请——省继教办审批进行），对举办方式进行变更，具体在省级系统进行。

6. 项目举办过程中，项目申办单位发布通知、培训材料等应在醒目位置标注“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字样及项目编号，以便学员查询和属地化监管。申办单位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编号、名称、负责人、授课内容等项目信息。如存在项目负责人因不可抗力变更等特殊情况，申办单位可安排同等或以上职称的同事或专业人员担任新的项目负责人，曾任国家级或省级继教项目负责人，且要求新的项目负责人曾开展过项目相近的培训和研究，并在继教系统中报省级继教管理部门审核备案（附件 4），更改项目负责人只能在项目立项后正式举办前。授课教师、内容和课程

总学时等原则上不得更改，确需调整的，变动范围应控制在 30% 以内，且新更换的授课教师职称原则上不得低于原授课教师，所授学分数按照实际课程学时相应核减。举办项目时应派专人跟班管理，不得将项目交由其他单位举办，对确需有承办、协办等情况，申办单位要加强对项目举办的全过程管理。

7. 各级继教委要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对照《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面授项目）评估指标（2021 年版）（试行）》，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管评估，评估结果应及时反馈申办单位上级行政管理部门，评估结果纳入年度总结中。各单位要做好资料存档与管理。存档时间应不少于 3 年。

8. 填写申办单位名称时，需完整填写单位的标准名称（与单位公章相一致）。

9. 国家级继教项目要注意树立正确的意识形态，不得出现意识形态相关问题。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禁借培训名义组织公款旅游，严禁借培训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到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名胜区举办项目，严禁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严禁组织旅游观光。

10. 国家级继教项目需坚持公益性，防范商业利益影响培训内容科学性，规范继教医学教育活动收费管理。确保继续医学教育有序开展。项目各项收费要符合相关部门规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并由项目第一申办单位负责项目经费收支。

11. 《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表》在项目举办前，按照举办单

位申请——市（州）继教办审批——省继教办审批的流程进行项目负责人变更（其中中央在川单位、省属医疗机构、省级社会组织的国家级继教项目，按照申办单位申请——省继教办审批进行）。

12. 按照《关于开展四川省论坛活动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川文旅发〔2023〕32号）要求，论坛活动不得随意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高峰论坛”“峰会”等字样。

13. 国家级继教项目举办场所应为党政机关定点管理采购会议场所或者单位内部会议室、礼堂、培训中心等，务必二者选其一，项目培训的住宿和餐饮标准应参照政府培训标准执行。

14. 若国家级继教项目正式立项后，由于单位重组或撤销等原因需要变更立项单位名称的，属于市（州）继教办管理的单位，由各市（州）继教办审批变更单位名称资料加盖市（州）继教办公章，报省继教办备案（pdf扫描件即可）；属于省直属医疗机构、中央在川医疗机构、在川部队医疗机构的，应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省继教办审批后更改立项单位名称。

15. 未尽说明事宜请按照《关于申报2024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23〕7号）执行。

三、需交省继教办资料

（一）省级继教平台填写。

1. 新申报项目基本信息及四川省2024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pdf盖章签字版（附件2），上传内容须清晰，无倒置等情况。

2. 形式审查内容确认表（附件 3）。

（二）国家级平台填写。

1. 2024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

（三）国家级平台继教账号。

各市（州）继教办应审批辖区申报单位是否达到国家级继教项目申报标准，新申请国家级平台继教账号的和修改已有国家级继教平台继教账号单位名称的，由各市（州）继教办统一汇总上报《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平台账号申请汇总表》（附件 5）excel 和盖章 pdf 至邮箱。截至日期为 7 月 28 日。

以上（一）（二）（三）所有填报内容需全部写全称。纸质资料由各地各单位自行保存，无需邮寄至省继教办。

本通知仅为西医类国家级继教项目申报，项目负责人应为西医类医护人员。中医及中西医结合类国家级继教项目申报请按照省中医药管理局要求进行填报。

联系人：任茜 邹玲玲

联系电话：028-64186483

邮箱：scyjyypx@126.com

附件：1. 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申报 2024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2. 四川省 2024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

3. 形式审查内容确认表

4. 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表
5.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平台账号申请汇总表

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2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四川省卫生健康委科技教育处。

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21日印发